

# 关于 2019 研究生毕业作品展相关通知

央美研字 [2019]006 号

各研究生培养院、系、所

2019 年度研究生毕业作品展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. 2019 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布撤展时间：

时间	事项	
5 月 3 日 (08:30-17:00)	美术馆二层作品进场 (作品进场后需拆掉包装, 正面朝外, 放置于各自展位前, 展示方案及作者姓名联系电话需用 A4 纸打印后贴在作品背后。)	美术馆以外的 其他展厅同时 进场布展
5 月 4 日 (08:30-17:00)	美术馆三、四层作品进场 (其中 3B 暂定)	
5 月 5 日 (08:30-12:00) 12:00 清场	美术馆三、四层作品进场 12:00 清场	
5 月 5 日 (13:00-16:00) 学生及作品都不再进场	巡视。由研究生院组织, 苏新平院长、陈琦副院长、张子康馆长进行布展情况巡查, 并现场调整。请参展各院系负责人至少一名以及秘书一名至各自展区等候。	
5 月 6 日全天	美术馆清场, 学生及作品都不再进场。	
	16:00-18:00 各院系派一名代表至展厅贴展签。	
5 月 7 日 10:00	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开幕	
6 月 1 日 (08:30-17:00)	撤展, 确保当日全部撤完不影响次日本科布展。	

## 二. 2019 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展厅分布:

美术馆 2A: 油画系	美术馆 2B: 中国画学院、壁画系、基础部
美术馆 3A: 版画系	美术馆 3B: 实验艺术学院、雕塑系、研究生院博士实验艺术及雕塑专业
美术馆 4 层: 研究生院	美术馆 2 层半: 艺管学院
7 号楼 2 层展厅: 建筑学院	校园展厅: 设计学院、城市设计学院

注: 美术馆 3B 实验艺术学院和雕塑系请协调后将 3B 展墙搭建方案于 4 月 20 日前提交美术馆展览部; 校园展厅设计学院和城市设计学院请协调后将展墙搭建方案于 3 月 28 日前提交教学资源管理中心。

## 三. 作品要求:

1. 架上作品每人不超过 3 米 (含间隔)。装置及雕塑等立体作品展览空间不得超过 200 厘米\*200 厘米, 且最大边尺寸不超过 200 厘米。
2.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毕业作品原则上不得参加毕业展览, 同时取消毕业作品评奖资格。

## 四. 展览相关要求:

1. 为保证展览形象及效果统一, 美术馆内各院系不得在各自展区做形象墙。
2. 请各院系参加展览的毕业生务必于 4 月 5 日前完成在“研品汇”APP 上的注册, 生成个人二维码。该二维码将用于展览展签及画册的制作等。未按时注册者后果自负。

## 五. 美术馆相关要求

1. 请在美术馆展览的院系通知学生凡有搭建的个人务必于4月24日11:00前到美术馆提交搭建方案，经美术馆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方案执行搭建，未经美术馆审核的将不允许搭建，且后果自负。
2. 美术馆进场工作证办理：请各院系学生于4月28日11:00前到美术馆服务台领取工作证并交付押金50元；退证时退款。（说明：学生进场布展时请佩戴工作证，无证人员美术馆安保将拒绝其进场。）
3. 美术馆不再提供投影仪等相关电子设备，请自行准备。
4. 请各院系派一人于5月5日11:00到美术馆员工通道处领取展签（各院系务必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展签，不得自行更改），填写后张贴，张贴要求：墙上展签下边缘离地面110cm，离作品右侧10cm；其它的视情况定；一组作品多幅的要统一按序贴在一起；请用绿胶泥。
5. 请各院系下载附件一二并通知学生。其中附件二请学生签字后由院系收齐统一于4月20日交至美术馆展览部。

其他未尽事宜将通过研究生院工作QQ群随时发布通知，各院系负责相关工作的老师请留意查看群公告、文字记录及文件下载中的内容，及时通知给毕业生。

附件一：布展须知

附件二：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场地使用要求

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

2019年3月22日